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0 万米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9784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lu00		
建设项目名称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N3XXQ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彩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康敏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康敏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2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英	2016035420350000003509420233	BH020533	陈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伟超	第一章至第六章	BH0065976	郭伟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20350000003509420233
File No. bmxh: 0351420700008547

姓名: 陈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02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湖北省鄂州市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95
No.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21081002017208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 48 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 48 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2 -
六、结论	- 106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德清经开区用地规划图（新市区块）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0 湖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无偿使用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附件 4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5886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捷	联系方式	139672603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7 分 46.880 秒，N 30 度 37 分 42.4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30521-07-02-588611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面积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条件的变化，落实德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统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城乡发展，指导城乡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及其他各类资源，促进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9.15平方公里，分为新市、钟管、禹越和新安4个区块，其中新市区块（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4.33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1.81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2.33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0.68平方公里。其中：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新市镇东北侧，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总规划面积1.06平方公里，折合1589.77亩。

（3）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4）发展规模

用地规模：核心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为914.51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828.11公顷。人口规模：核心区总人口主要由产业人口、居住人口两大部分组成，预计总人口约为12.7万人，其中产业人口预计125695人，居住人口预计1625人。

（5）规划产业空间布局

表1-2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块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6）产业发展目标

①近期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315亿元，占全县比重突破40%，财政收入占全县比重突破30%，综合实力迈入全省开发区前30强，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②远期目标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全球生产网络，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利用外资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总额迈上新的台阶，成为县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平台。

（7）产业结构体系

①着力打造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依托德清开发区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推动数字经济和制造业产业的有机融合，着力打造高新材料、高端装备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德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

②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③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围绕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产业方向，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强化业态升级、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加速集聚一批业态新、品牌优的服务业企业，增强对外影响力、要素集聚力和产业支撑力。

④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控数量、优存量、提质量。

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两业融合”、超前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先形成先发引领优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39号，属于规划中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新市区块，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新市区块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制造业等行业，不属于新市区块重点产业，但未列入该区块禁止和限制类行业，符合产业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与水，能耗和水耗均相对不大。	符合
----------	--	------------------------	----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与布局	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 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 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 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搬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制造业等行业，不属于新市区块重点产业，但未列入该区块禁止和限制类行业，项目不属于印染、合成革、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符合
	须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鼓励对规划区内除化工园区外的现有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或关停搬迁（单纯开展物理加工、环境影响较小的医药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生产企业除外）；对区内暂时无产业转型或关停搬迁计划的三类工业企业，建议其提升改造，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允许现有企业改、扩建。	项目为新建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	符合
	①鼓励引入符合区域规划定位的化工项目，限制引入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②逐步控制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行业规模，园区内亿润等非化工企业考虑逐步实施搬迁。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所在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区地块，与居住区最近距离约 210m。	符合
		需要从规划层面对各行业布局予以引导，对规划主导产业按行业进行集聚，通过建设产业园/小微园区等手段，实现用地的高效组织。	/	/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清单	CODcr 管控限值 466t/a；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排放有机废气严格按照 1：2 要求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废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符合

（4）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210m，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	符合

	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	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pH、COD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	---	--	--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	17 纺织业	/	①涉及新增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但不属于新增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类行业。	不涉及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专用化学品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			
			27 医药制造业	/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及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	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 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建项目	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	/	/			
			33 金属制品业	/	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	/			

						的热镀锌的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应的除外）新建项目。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6 汽车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新增电镀工艺的				
				其他	①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省、市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				不涉及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2、污染物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4、行业准入标准。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	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 and 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占工业用地、新建建筑，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企业所在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区地块，与居住区最近距离约 210m。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属于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小组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位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租赁厂房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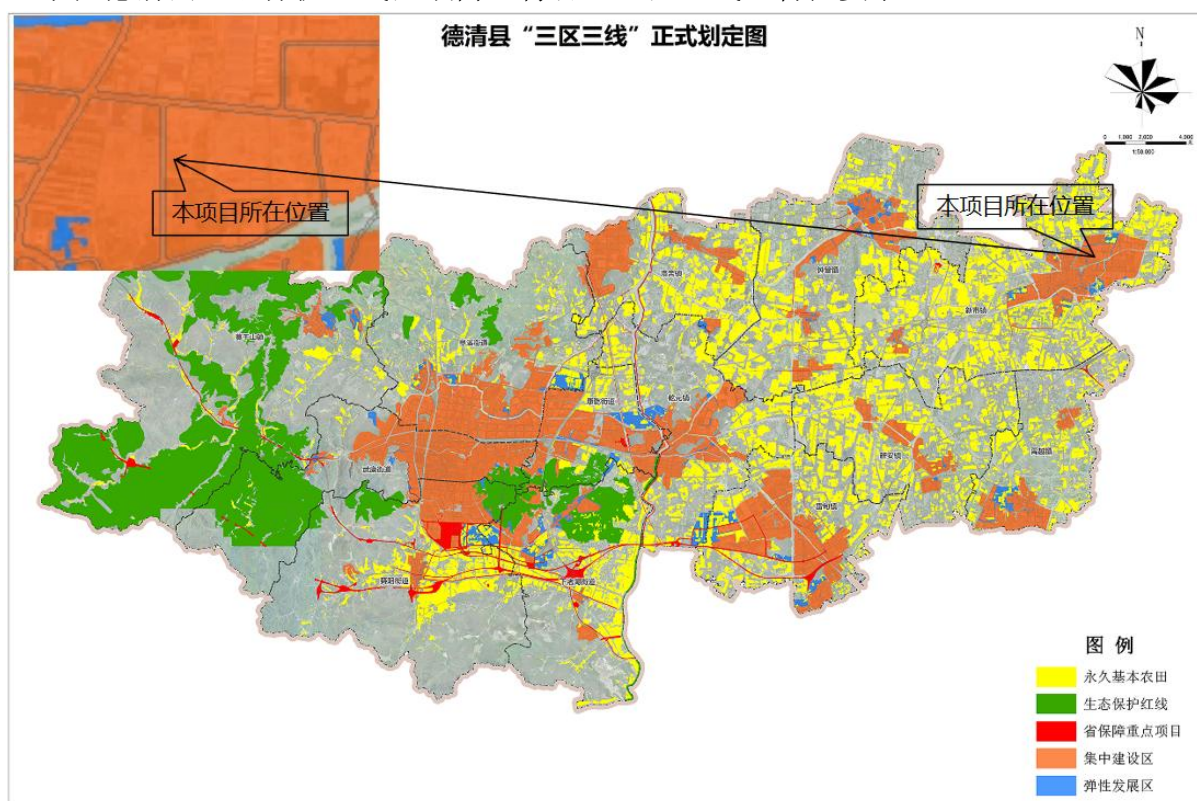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中的位置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

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韶村漾和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租用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资源需求类型为电和自来水，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自来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项目用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属于新建二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项目建成后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燃料能源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ZH33052120004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工业领域减碳重点，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从严控制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节能审查，实施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高碳低效企业退出。引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上大压小”、减量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改造提升，实现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转型。 2、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3、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4、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通过煤改气/电、余热利用等方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鼓励提高化学产品质量标准及资源废料回收利用比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原辅材料浪费。 6、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且不涉及染整工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与锅炉；企业积极响应工业节水减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装备改造。 7、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需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国家、省标准难以覆盖的，参照执行地方行业能效指南。		
--	--	--	---	--	--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1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排放许可。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330521-07-02-588611。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

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距离太湖约 3.34 千米，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也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太湖等支流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

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租赁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布局。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1.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中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新市镇经开区内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的，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源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内，属于工业聚集区，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定规划	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1.2.9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治理方案要求。

表 1-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喷码	符合

	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30%，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企业选用挤出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项目挤塑废气出口设置顶吸罩+软帘，距顶吸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符合

	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两级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两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1.2.9.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挤塑工艺中 PVC、PE、交联 PE 粒子被加热包裹铜线后经水直接冷却，不使用风冷设备。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挤塑废气出口设置顶吸罩+软帘，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符合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挤塑废气出口设置顶吸罩+软帘,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原料;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	符合
5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D.5 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属于环保型原辅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 ≤30%,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2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水性油墨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在化学品仓库;水性油墨无需调配;企业在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码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类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并按要求采用相应密闭容器包装。	符合
4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喷码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类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并按要求采用相应密闭容器包装。	符合
5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企业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喷码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1.2.9.3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	符合

	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	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控制符合 GB37822。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4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符合
6	企业应按照 GB/T 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1.2.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8。

表 1-18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对照表 1-16《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本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13.8km，不涉及遗产区和缓冲区，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的江南运河（中线）约 1.5km，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2.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16）	河道（5）	大运河河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頔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性建筑（4）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1.5km，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受保护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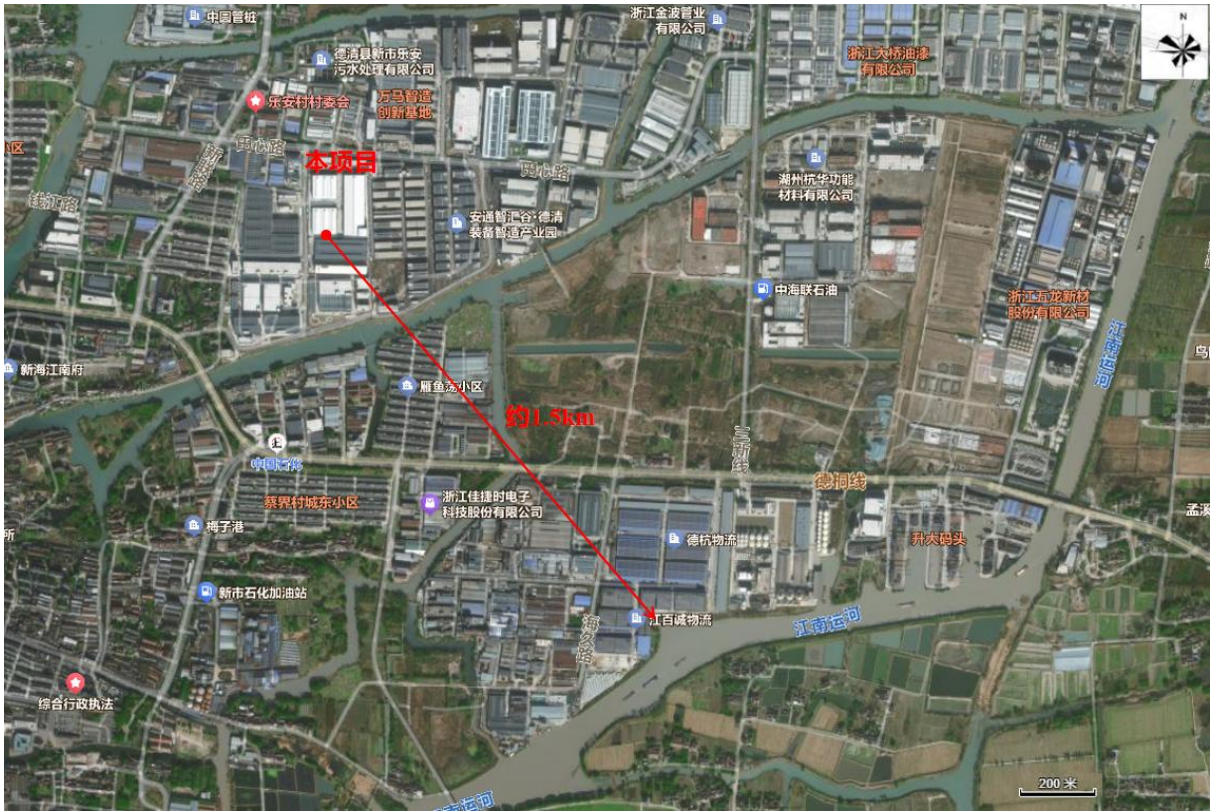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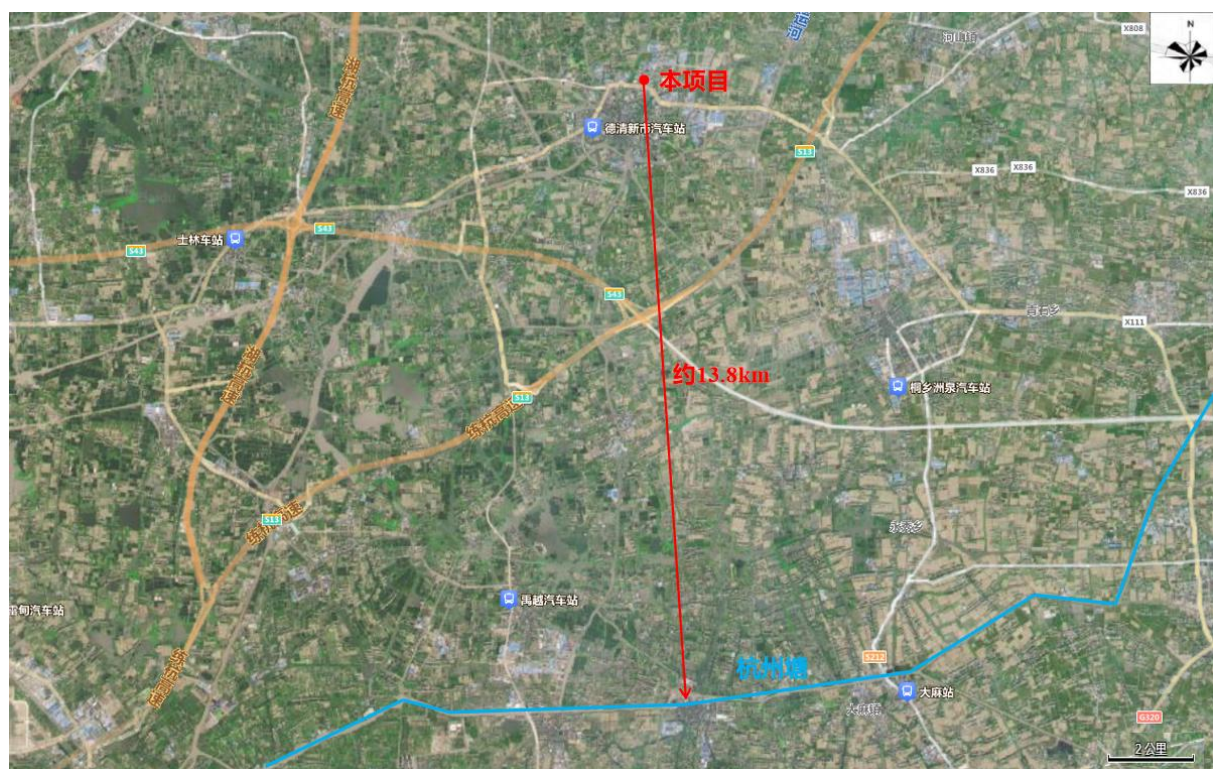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1.2.12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嵎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

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项目与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为 1.5km，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13.8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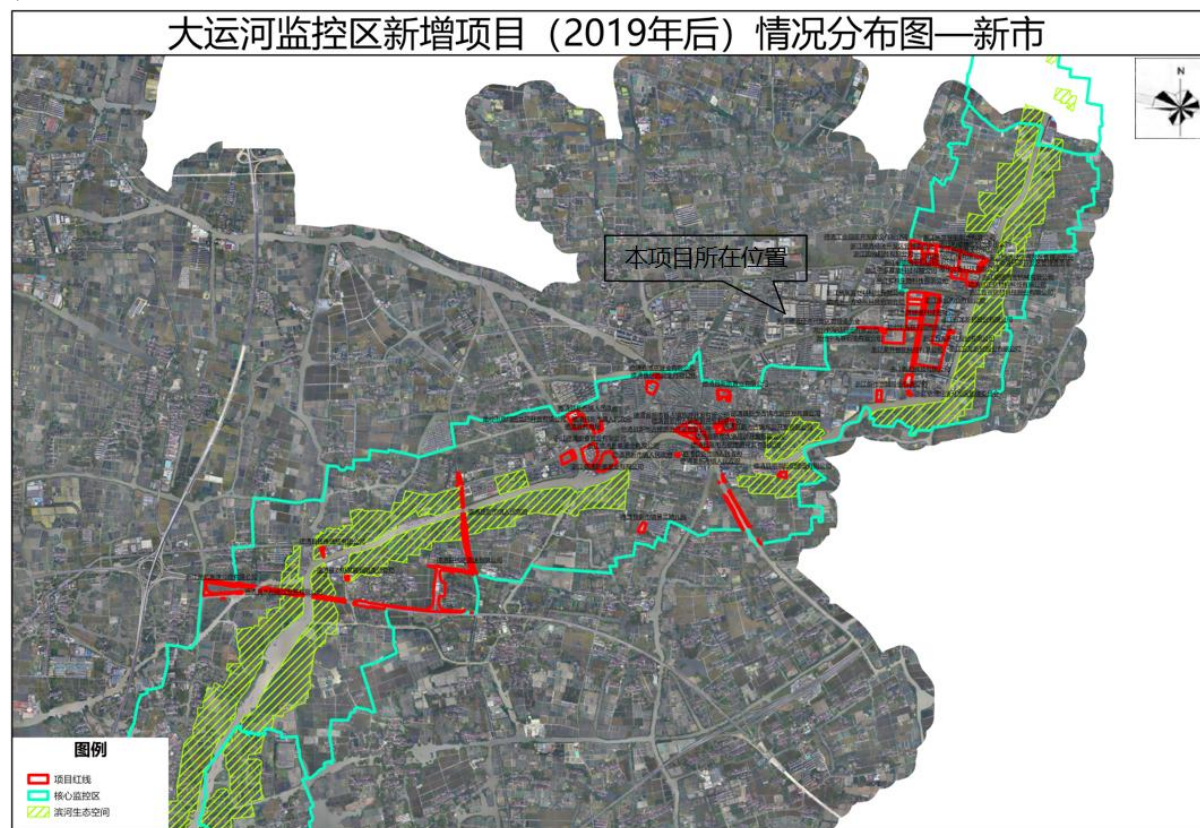


图1-4 项目与滨河生态空间位置图

1.2.1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含有塑料加工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2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都为新材料。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材料。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挤塑机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拟对挤塑机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废气治理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且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设置收集及处理方式。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0.5	本项目拟对挤塑机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符合

			米/秒。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 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 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 (门、窗、通风口等) 外 1 米, 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 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 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 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 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实施后, 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预计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实施后,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 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树脂颗粒相对较大, 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 定期清理。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 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 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 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 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 及

			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为 0.5 米/秒。将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预计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挤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预计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预计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加强	制定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本项目会落实专人负责	

日常 管理	落实 环境 管理 制度		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预计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更换活性炭。	预计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预计符合
	制定， 落实 环境 监测 制度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预计符合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预计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监测。	预计符合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预计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工程进行设计。	预计符合

1.2.14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均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2.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中的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未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	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占比为 100%，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	符合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	符合

	行动	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16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化 调 整, 提 高 清 洁 能 源 利 用 水 平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	不 涉 及
加 快 产 业 结 构 优 化 调 整, 提 升 产 业 绿 色 发 展 质 量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喷码工序采用少量的水性油墨,不属于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 合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不 涉 及
加 快 工 业 治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	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等项目。	不 涉 及

理 水 平 提 升, 深 化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成 效	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	不涉 及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强 化 面 源 污 染 综 合 治 理, 提 升 精 细 管 控 治 理 水 平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通过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1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扬尘。	不涉 及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 及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	本项目恶臭异味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	符合

	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码采用少量水性油墨，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符合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企业承诺积极响应政府，配合政府工作。	不涉及

1.2.17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整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等的使用。	不涉及
	3.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	不涉及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淘汰压减低效产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石化化工、烧结砖、烧结空心砌块、水泥行业。	不涉及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属于橡塑制品行业，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持	1.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公转水”	不涉及。	不涉及

续 深 化 运 输 结 构 调 整	“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及
	2.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 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不涉及。	不 涉 及
	3.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 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 6%以上。	不涉及。	不 涉 及
	4.加快建设绿色补能基础设施。 完善新能源补能网络规划布局，打造义甬舟、金丽温、环杭州湾等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通道沿线、城市出入口、物流枢纽园区等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推动“长兴—乍浦”“镇海—滨海”等新能源示范航线建设，在主要航道沿线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到 2030 年，建设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加醇站不少于 500 个。	不涉及。	不 涉 及
全 力 推 进 重 点 行 业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 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 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 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水泥、垃圾焚烧行业。	不 涉 及

深度治理	2.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 2030 年，完成 500 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	不涉及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	不涉及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 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	不涉及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施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通过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1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扬尘。	不涉及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不涉及。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恶臭异味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	符合
	4.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 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氮肥、纯碱等行业。	不涉及
健	1.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制修订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	不涉

全 大 气 环 境 管 理 机 制	标准以及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排放标准。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和 VOCs 吸附活性炭再生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市政设施、畜禽养殖场所恶臭异味防控技术规范。推动一批可行技术指南转化为地方标准。	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	及
	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老旧车辆限行、淘汰与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联合执法，协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不涉 及
	3.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以环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作业能力。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符合
	4.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美丽蓝天”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绩效提级、产业集群整治、老旧移动源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大气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研究落实 VOCs 和扬尘环保税、差别化电价、环保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推动将企业大气环境绩效水平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贷款审批、授信额度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	不涉及。	不涉 及

1.2.18 《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核心园区，属于《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一港六区”中德清港区的腹地及临港产业集聚区范围。项目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产品为电线与电缆，不涉及码头，项目建设不占用规划港口岸线，符合《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3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智园路39号-3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销售。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1100平方米，新增挤塑机、笼式成缆机、喷码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千米电线电缆（低压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521-07-02-588611。该公司以前是销售型公司，无生产项目，本项目是新建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主要工艺为软化、绞线、挤塑绝缘、冷却、喷码、护套挤塑、铠装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产能为 500 千米电线电缆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

记表，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项目类别 \ 排污证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共 1F，建筑总高度 8m，钢混结构，本项目租用厂房 1F 西侧，租用面积共 1100m ² ，厂房高度为 8m。车间西南侧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生产区，500m ² ；车间东侧为测试车间，1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东南侧作为办公区域，20m ² 。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车间西北侧，10m ² 。

	原料仓库	车间西北侧，50m ² 。
	成品仓库	车间西北侧，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干管管径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8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处理	1、挤塑废气：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喷码废气：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3、解包、搅拌、投料粉尘：塑料树脂颗粒相对较大，投料粉尘产生极少，自然沉降即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塑料、次品、废铜线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沉渣、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置，完好的油墨桶由厂家统一回收。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防范	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间
1	低压电线、低压电缆生产车间	低压电线	250 千米/a	330 天
2		低压电缆	250 千米/a	330 天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或套)	位置
1	低压电线、 低压电缆生 产线	挤塑	Φ90 高效挤出机	SJΦ90	4	1F西侧
2		挤塑	Φ120 挤塑机	SJΦ150	1	1F西侧
3		挤塑	Φ70 挤塑机	SJΦ200	1	1F西侧
4		搅拌	搅拌机	/	1	1F西侧
5		铠装	笼式成缆机(铠装机)	CL/1+1+3/1250	2	1F 西侧
6		喷码	喷码机	RX2-SD160S	1	1F 西侧
7		编织	高速编织机	HGSB-24A	3	1F 西侧
8	测试单元	测试	工频高压实验装置	GNV-1	1	1F 东侧
9		测试	电热老化试验箱	LHX	1	1F 东侧
10		测试	热延伸实验装置	401-III	2	1F 东侧
11		测试	线缆冲模削片机	CC	1	1F 东侧
12		测试	数字直流电桥	PC36C	1	1F 东侧
13		测试	投影仪	JT300A	1	1F 东侧
14		测试	高压试验台	LGJ-2/5	1	1F 东侧
15		测试	微米千分尺	(0-25) mm	1	1F 东侧
16		测试	电子拉力试验机	JPL-5000N	1	1F 东侧
17		测试	电子拉力试验机	YN21006B	1	1F 东侧
18		测试	橡胶多头测厚仪	LP-10-C	1	1F 东侧
19		测试	工频火花机	QY-25KV	3	1F 东侧
20		测试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 型	1	1F 东侧
21		称量	电子秤	/	1	1F 东侧
22		测试	计米器	JC-50G	1	1F 东侧
23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室外
24	冷却	冷却	冷却水池	10m³	1	室外

表 2-6 设备配置和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最大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率	是否匹配
1	Φ90 高效挤出机	SJΦ90	4	250m/h	2640h	264 千米	250 千米	94.7%	是

2	Φ120 挤塑机	SJΦ150	1	500m/h	2640h	132 万米	125 万米	94.7%	是
3	Φ70 挤塑机	SJΦ200	1	500m/h	2640h	132 万米	125 万米	94.7%	是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主要供应来源
1	绝缘料（PVC 粒子）	25kg/袋	颗粒状	500t	100t	主要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2	绝缘料（PE 粒子）	25kg/袋	颗粒状	50t	10t	主要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3	绝缘料（交联 PE 粒子）	25kg/袋	颗粒状	50t	10t	主要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4	电工圆铜线	/	固态	2000t	400t	主要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5	水性油墨	25kg/桶	液态	0.05t	0.025t	主要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6	机油	25kg/桶	液态	0.1t	0.025t	设备维修、保养	市场采购
7	液压油	25kg/桶	液态	0.1t	0.025t	液压	市场采购
8	过滤棉	25kg/袋	固态	0.025t	0.025t	废气处理	市场采购
9	活性炭	/	颗粒状	13.5t	/	废气处理	市场采购
10	自来水	/	液态	435.6t	/	生活、生产用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
11	电	/	/	80 万 kwh	/	生产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PVC 粒子：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其物理形态为白色或浅黄色颗粒，密度介于 1.3-1.45 g/cm³（硬质 PVC）或 1.16-1.35 g/cm³（软质 PVC），熔点为 75-105℃，分解温度约 160-200℃。

PE 粒子：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白色半透明颗粒，熔点分别为 120-140℃（HDPE）

和 105-115℃（LDPE）。PE 常温下不溶于水，高温可溶于烃类溶剂，本身无毒，但燃烧可能释放一氧化碳。

交联 PE：交联聚乙烯（交联 PE 粒子）绝缘是聚乙烯在高能射线（如 γ 射线、 α 射线、电子射线等）或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采用交联聚乙烯作绝缘的电缆，其长期工作温度可提高到 90℃，能承受的瞬时短路温度可达 170-250℃。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由树脂基料、颜料、水（40-60%）及少量助剂构成。水性油墨呈弱碱性（pH 7.5-9.0），VOCs 含量 $\leq 5\%$ ，闪点 $\geq 60^\circ\text{C}$ ，安全性显著优于传统溶剂型油墨。

表2-8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VOCs 含量：
1	丙烯酸树脂	30%	根据水性油墨成分表，丙烯酸树脂挥发量为 0.6%（ $30\% \times 2\% = 0.6\%$ ）（本环评丙烯酸树脂挥发量参考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 $\leq 30\%$ 。根据 GB38507-2020 条目 4.1，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	有机或无机颜料	36%	
3	助剂	4%	
4	水	30%	

注：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与胶黏剂中的丙烯酸树脂性质相同，故引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挥发量计算。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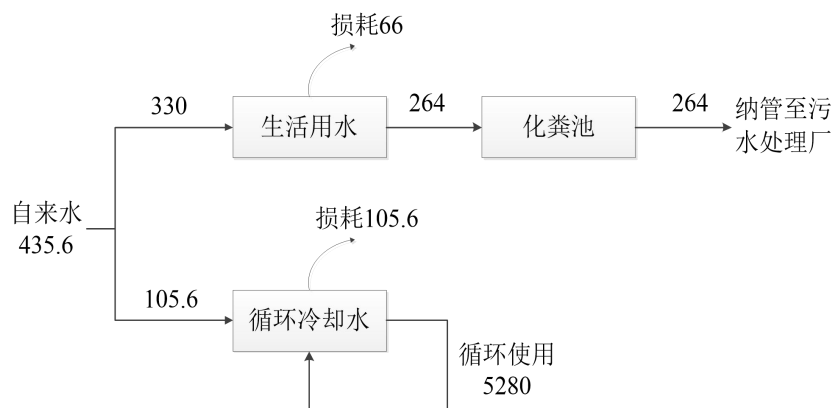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1.8 VOCs 平衡

本项目拟在每个设备挤塑口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废气设计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65%。

表 2-9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质	数量 (t/a)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 烃（t/a）	排放项	排放方式	非甲烷总烃 含量（t/a）
PVC、 PE、交联 PE 粒子	600	0.539kg/t-原料	0.323	挤塑废气	有组织	0.079
/					无组织	0.097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147	
水性油 墨	0.05	0.6%	0.0003	喷码废气	无组织	0.0003
合计			0.3233	合计		0.3233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10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1100 平方米组织生产，企业四周情况如表 2-10 所

示。其中车间西南侧为低压电线、低压电缆生产区，车间东侧为测试车间，车间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车间东北侧为危废仓库，车间西北侧为原料仓库，车间东南侧为办公区，车间西北侧为成品仓库。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2。

表 2-10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万马产业园
南	浙江宇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	龙华汽配（德清）股份有限公司
北	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田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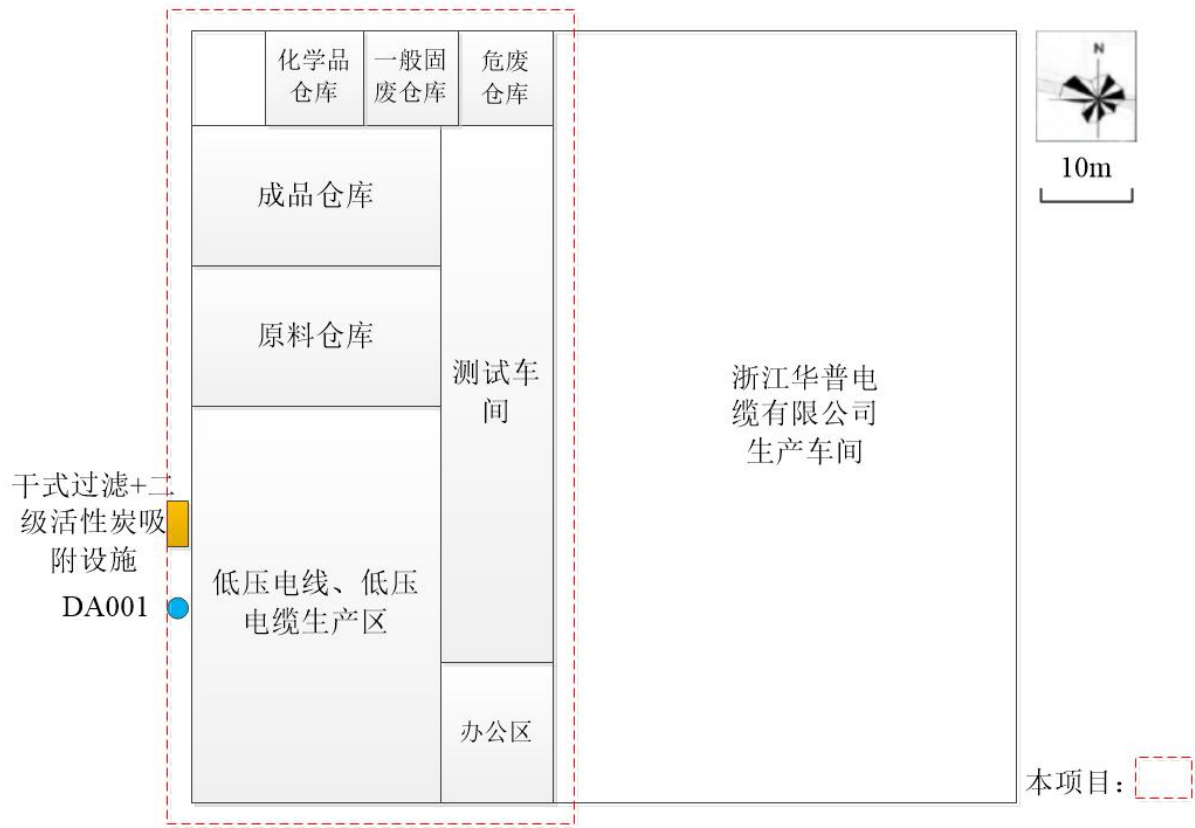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低压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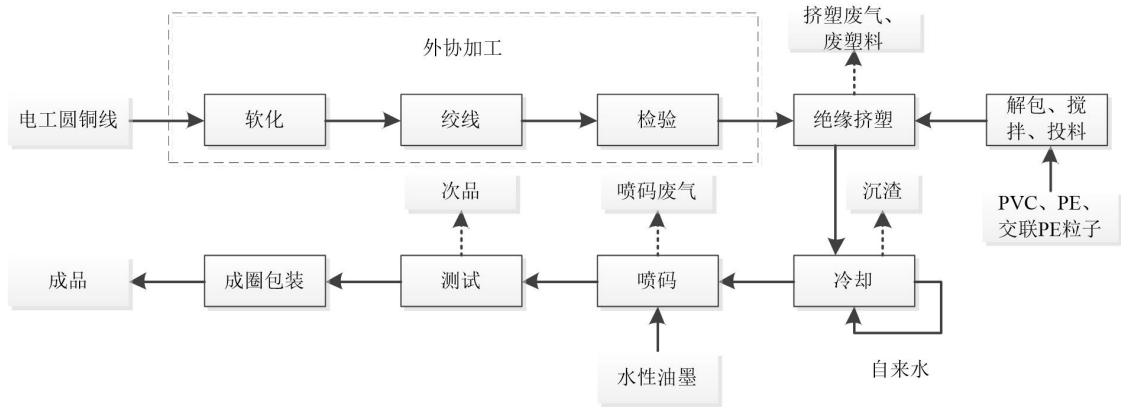


图 2-3 低压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软化（外协）：通过加热使铜原子重新排列，消除内应力，恢复塑性。

②绞线（外协）：将多根单线以一定的螺旋升角（或节距）进行束丝或绞合，通过束绞工序，不仅增加了电线的柔软性，还提高线路连通的可靠性，此过程会产生废铜线。

③检测（外协）：对束绞后的铜丝进行外径及电阻特性测试，并计量。

④绝缘挤塑、冷却：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将 PVC、PE、交联 PE 树脂颗粒先解包，然后搅拌，搅拌完后加入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当温度达到 180℃~190℃时，树脂颗粒均匀塑化（即熔融，该挤塑温度控制在 190-220℃，电加热），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将由料斗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挤压成连续性的所需要形状的塑料层，挤包在线芯上，构成电线的绝缘层和保护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解包、搅拌、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挤塑完成后的电力电线通过一段长水槽进行直接降温，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的水分。

⑤喷码：使用印刷机在电线保护层上印电线铭牌，此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与废油墨桶。

⑥测试：火花检测：火花检测在实验室进行，是一种快速和连续进行的耐电压检测，

主要用于对橡皮、塑料绝缘电线，或者对有护套的电线电缆产品的橡皮、塑料绝缘线芯进行耐电压测试。其工作原理是产品的导电线芯接地，产品以一定速度经过高压电极，使绝缘层承受高压试验。高压电极有接触型（电极与产品绝缘表面接触）和非接触型两种，目前大部分都采用接触型电极（珠链形或刷形）。当产品通过高压电极时，绝缘表面一方面与密集分布的电极相接触；另一方面电极占有部分空间的空气被高压所游离。当电极电压达到一定数值（几千伏以上）时，可以近似认为，产品绝缘表面的空气电压即为电极电压，因此，电极及周围的游离空气相当于组成了被测试产品的一个外电极。

线束检验：对线束成品进行一系列测试检验，包括外径、老化、绝缘、耐拉、耐压及导电性能测试，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⑦成圈包装：检验合格、成圈包装即为成品。

2.2.1.2 低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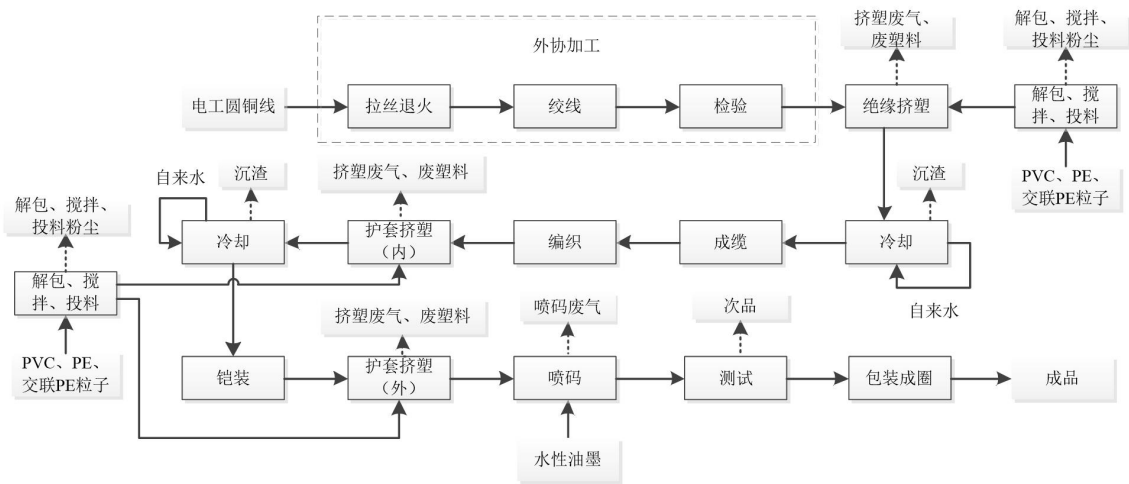


图 2-4 低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拉丝退火（外协）：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将电工圆铜线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过程需加入皂化液对铜丝表面温度进行冷却，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接着铜材需进入退火设备进行退火（铝材无需退火），铜材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退火工序关键是杜绝铜材的

氧化。

②绞线（外协）：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利用绞线机将多根单丝绞合而成得到导电线芯，此过程会产生废铜线。

③检测（外协）：对束绞后的铜丝进行外径及电阻特性测试，并计量。

④绝缘挤塑、冷却：通过绝缘线生产线在半成品上覆上一层一定厚度的绝缘塑料层（该挤塑温度控制在 190-220℃，电加热）同步进行火花复绕，从而制得单根线缆（即单线）。将 PVC、PE、交联 PE 树脂颗粒先解包，然后搅拌均匀，搅拌完后加入机筒中旋转加热，当温度达到 180℃~190℃时，树脂颗粒均匀塑化（即熔融），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将由料斗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挤压成连续性的所需要形状的塑料层，挤包在线芯上，构成电线的绝缘层和保护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解包、搅拌、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挤塑完成后的电力电线通过一段长水槽进行直接降温，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的水分。

⑤成缆：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将多对对绞线通过成缆机互相扭绞在一起，接着包带并填充绳（条）进行填充，从而制得缆芯。

⑥编织：通过编织机将铜丝织成网状结构覆盖在缆芯的表面，起到屏蔽电磁辐射与外部电磁干扰的作用。

⑦护套挤塑（内）、冷却：将 PVC、PE、交联 PE 树脂颗粒先解包，然后搅拌均匀，搅拌完后加入机筒中旋转加热，通过电缆专用护套挤出线在缆芯的表面包覆上一层一定厚度的内护套塑料层（该挤塑温度控制在 90-170℃，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解包、搅拌、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挤塑完成后的电力电线通过一段长水槽进行直接降温，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的水分。

⑧铠装：敷设在地下电缆，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可选择内钢带铠装结构，即在缆芯表面再缠绕一层钢带即可。

⑨护套挤塑（外）：即通过电缆专用护套挤出线在缆芯的表面包覆上一层一定厚度的外护套塑料层（该挤塑温度控制在 90-170℃，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解包、搅拌、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挤塑完成后的电力电线通过

一段长水槽进行直接降温，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的水分。

⑩喷码：使用印刷机在电线保护层上印电线铭牌，此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与废油墨桶。

测试：通过千分卡尺检验电缆护套层的厚度、直径，用直流电桥检测导体直流电阻，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圈入库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喷码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解包、搅拌、投料 粉尘	人工投料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循环冷却水	冷却	热量、SS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绝缘挤塑、护套挤塑	废塑料
		实验室检验	次品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绞线	废铜线
		原料使用完毕	废油墨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含油废劳保用品
		冷却池清理	沉渣
		废气处理过程	废过滤棉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点位的监测数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CD2404377、ZJCDC2404377），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见表 3-2（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西侧约 1.7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

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G1）	2024.4.28~5.10	TSP	0.129~0.162	0.3（日均值）	0.43~0.54	0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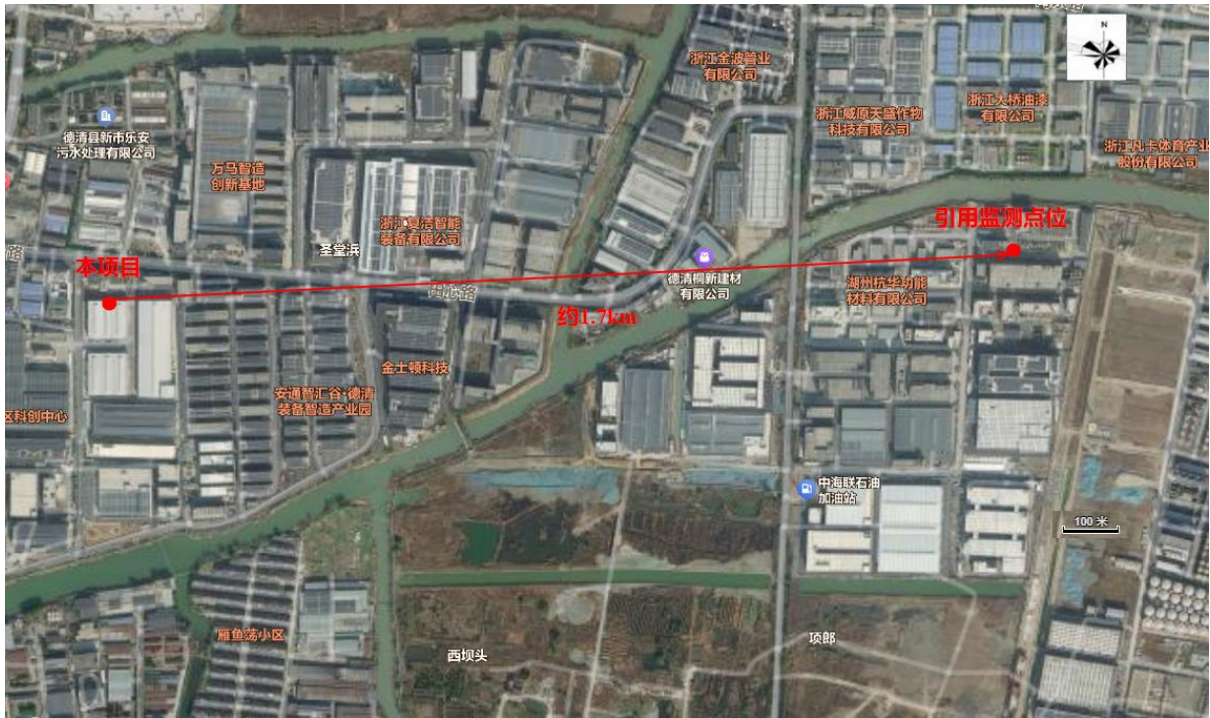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5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韶村漾	4.4	0.46	0.09	27	III类
含 山	3.3	0.48	0.16	99	III类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表 3-3 的监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新安大桥、韶村漾和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检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E	N				
1	环境空气	蔡界村雁鱼荡小区	120°17'59.432"	30°37'20.553"	东南	360m	约 30 户 (约 90 人)	二级
		乐安村村委	120°17'40.561"	30°37'51.217"	西北	330m	约 6 人	
		乐安新村	120°17'35.182"	30°37'41.805"	西	210m	约 60 户 (约 18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的回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见表 3-6 和 3-7。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 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3.3.2.1 营运期废气

（1）解包、搅拌、投料粉尘

解包、搅拌、投料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2）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与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中的内容,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氯乙烯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要求。见表3-9和表3-10。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氯化氢*	100mg/m ³		0.2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0.6mg/m ³	
注*：氯化氢与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限值为 1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喷码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具体见表 3-9 与 3-10。

3.3.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须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管理要点进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 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264	0	264	264	/
	COD _{Cr}	0.092	0.081	0.011	0.011	/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0.001	/
废气	VOC _s	0.323	0.147	0.176	0.176	0.35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 (VOC_s)，其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0.001/a、0.176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_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解包、搅拌、人工投料	颗粒物	极少量	1320	/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323	2640	0.122
	氯乙烯	0.015		0.006
	氯化氢	0.025		0.009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03	2640	0.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解包、搅拌、人工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少量	/	/	/
挤塑（高效挤出机 4 台、挤塑机 2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10000	8.6	0.086	0.226	每个设备挤塑口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5	是
		氯乙烯			0.4	0.004	0.011		65	是
		氯化氢			0.7	0.007	0.018		65	是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7	0.097	/	/	/
		氯乙烯			/	0.002	0.005			
		氯化氢			/	0.003	0.008			
		臭气浓度			/	/	/			
喷码（喷码机 1 台）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	0.0003	/	/	/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m)										
DA001 (挤塑废气)	E120°17'46.185" N30°37'41.886"	一般 排放 口	15	0.6	10.1	20	2640	非甲 烷总 烃	3.0	0.03	0.079	/	60
								氯乙 烯	0.2	0.002	0.004	/	36
								氯化 氢	0.2	0.002	0.006	/	100
								臭气 浓度	<400 (无量纲)	/	/	/	1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挤塑、喷码区	非甲烷总烃	0.037	2640	0.033	/	4.0							
	氯乙烯	0.002		/	/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003		/	/	0.2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解包、搅拌、投料区	颗粒物	/	1320	少量	/	1.0							

4.2.1.1 废气源强**(1) 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PVC、PE 与交联 PE）使用 25kg 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会对原料先进行解包，解包后的物料再由搅拌机搅拌并投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挤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绝缘挤塑过程的温度控制在 190-220℃，除 PVC 粒子外，其余物质在加热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挥发出少量挤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粒子在 100℃ 以上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与聚乙烯气体。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原料，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系数，氯乙烯按 30g/t 计，氯化氢按 50g/t 计，项目营运期绝缘料总用量为 600t/a，其中 PVC 粒子用量为 500t/a，PE 与交联 PE 粒子用量分别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聚乙烯与氯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0.323t/a、0.015t/a 与 0.025t/a。

由于塑料颗粒在密闭设备内部进行熔融，其废气主要在挤塑口排放，为减少挤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在每个设备挤塑口上方设置顶吸罩+软帘，设置距离挤出端口高度控制在 20~30cm 范围，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方案，6 台挤塑机顶吸罩设计总风量约为 10000m³/h，设计风量依据见表 4-4。废气收集效率按 70%，处理效率按 65% 计。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m ³ /h）
挤塑	高效挤出机（4 台）+挤	①根据挤塑机顶吸罩尺寸为 0.8m×0.5m，控制流速 0.5m/s	10000 (6 台×1.4×2.6m×0.25m×

	塑机 (2 台)		0.5m/s×3600s/h)				
总设计风量			10000				
注：Q=1.4pv，v 为控制点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5m/s，p 为罩口周长，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风量均取整。							

表 4-5 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3	65	0.079	0.03	3.0	0.097
	氯乙烯	0.015	65	0.004	0.002	0.2	0.005
	氯化氢	0.025	65	0.006	0.002	0.2	0.008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50	/	/	<400 （无量纲）	/

(3) 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2.1.5 章节“水性油墨成分表”，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本项目喷码所用的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0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03t/a。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1kg/h。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 10.3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初始速率远低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恶臭

挤塑、喷码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恶臭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DA001 (挤塑废气)	6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6	/		氯乙烯	1 次/年
		100	/		氯化氢	/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4.0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6	/		氯乙烯	/
		0.2	/		氯化氢	/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1.0	/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6 (20)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6mg/m³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5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挤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非甲烷总烃	4.3	0.043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氯乙烯	0.2	0.002			
			氯化氢	0.3	0.003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对照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有废气所选用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属可行技术，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塑	非甲烷总烃、聚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技术组合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注：由于挤塑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所以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环保工程单位进行设计，以确保处理效果达标、运行稳定可靠。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为 220m，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且周边无蚕桑养殖，对蚕桑养殖影响也相对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30d，则年用水量为 33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 0.092t/a, $\text{NH}_3\text{-N}$: 0.009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 $\text{NH}_3\text{-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 0.079t/a、 $\text{NH}_3\text{-N}$: 0.008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 、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营运期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过程均需对挤塑机用水进行直接冷却，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企业拟将该部分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与挤塑时间相同，按 2640h 计，循环水量按 2t/h，则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5280t，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105.6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损耗。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接	纳管至德清县	间断排放，排放	E120°17'49.245"	一般排放	生活污水	pH	/	6-9

排放口 DW001	排放	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N30°37'48.381"	口	排放口	COD _{Cr}	/	500 mg/L
							NH ₃ -N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外排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纳 管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g/L	纳 管 量 t/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纳 管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g/L		纳 管 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 池	卫生 间	COD _{Cr}	类 比 法	264	350	0.092	化粪池	14.2	物料 衡算 法	264	300	0.079	物料 衡算 法	264	40	0.011	2640
			NH ₃ -N			35	0.009		/			30	0.008			2	0.001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2) 接管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处于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可纳管。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目前接纳的污水水量约为 1.8 万 t/d 左右，剩余约 0.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0.8t/d，占余量的 0.04%），因此可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且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采用“A²/O+SBR”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各项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尾水最终排入乐安港。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见表 4-13。

表 4-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5-5-28	7.21	29.53	0.2048	0.1112	8.844
2	2025-5-29	7.28	30.98	0.0878	0.1165	8.924
3	2025-5-30	7.27	32.75	0.108	0.1229	5.924
4	2025-5-31	7.24	32.21	0.0885	0.1232	5.717
5	2025-6-1	7.13	33.36	0.0722	0.1154	6.743
6	2025-6-2	6.94	29.12	0.0673	0.0741	7.315
7	2025-6-3	9.76	27.21	0.0699	0.058	7.276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其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4、表 4-15（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96264，30.6284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dB(A)/m		
1	室外冷却水 循环水泵	/	-8.2	-42.1	1.2	80/1	吸声、减 振、隔声等	8: 30- 17: 30
2	挤塑废气处 理设施风机	10000m ³ /h	-17.2	-18	1.2	82/1		

表 4-15 营运期昼间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永通中策-声屏障	Φ90 高效挤出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等效后: 79.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7.3	1.8	1.2	24.3	42.4	8.1	38.8	58.5	58.5	59.0	58.5	8:30 - 17:30	14+6	38.5	38.5	39.0	38.5	1
2	永通中策-声屏障	Φ120 挤塑机	73/1		-7.5	-3	1.2	24.5	37.6	7.9	43.6	52.5	52.5	53.0	52.5		14+6	32.5	32.5	33.0	32.5	1
3	永通中策-声屏障	Φ70 挤塑机	73/1		-7.3	-6.2	1.2	24.3	34.4	8.1	46.8	52.5	52.5	53.0	52.5		14+6	32.5	32.5	33.0	32.5	1
4	永通中策-声屏障	笼式成缆机(铠装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4(等效后: 77.0)/1		-7.1	-13.5	1.2	24.1	27.1	8.3	54.1	56.5	56.5	57.0	56.5		14+6	36.5	36.5	37.0	36.5	1
5	永通中策-声屏障	喷码机	70/1		-7.2	-20	1.2	24.2	20.6	8.2	60.6	49.5	49.5	50.0	49.5		14+6	29.5	29.5	30.0	29.5	1
6	永通中	高速编织	70(等效后:		-7.6	-27.7	1.2	24.6	12.9	7.8	68.3	54.3	54.5	54.8	54.3		14+6	34.3	34.5	34.8	34.3	1

	策-声屏障	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4.8)/1																		
7	永通中策-声屏障	工频高压实验装置	72/1		6.2	18.8	1.2	10.8	59.4	21.6	21.8	51.8	51.5	51.5	51.5	14+6	31.8	31.5	31.5	31.5	1
8	永通中策-声屏障	电热老化试验箱	70/1		6.2	11.6	1.2	10.8	52.2	21.6	29.0	49.8	49.5	49.5	49.5	14+6	29.8	29.5	29.5	29.5	1
9	永通中策-声屏障	热延伸实验装置,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等效后: 75.0)/1		5.9	4.1	1.2	11.1	44.7	21.3	36.5	54.8	54.5	54.5	54.5	14+6	34.8	34.5	34.5	34.5	1
10	永通中策-声屏障	线缆冲模削片机	75/1		6.4	-3.6	1.2	10.6	37.0	21.8	44.2	54.8	54.5	54.5	54.5	14+6	34.8	34.5	34.5	34.5	1
11	永通中策-声屏障	数字直流电桥	65/1		5.4	-9.5	1.2	11.6	31.1	20.8	50.1	44.7	44.5	44.5	44.5	14+6	24.7	24.5	24.5	24.5	1
12	永通中策-声屏障	投影仪	45/1		6.2	-12.3	1.2	10.8	28.3	21.6	52.9	24.8	24.5	24.5	24.5	14+6	4.8	4.5	4.5	4.5	1
13	永通中策-声屏障	高压试验台	75/1		5.7	-17	1.2	11.3	23.6	21.1	57.6	54.7	54.5	54.5	54.5	14+6	34.7	34.5	34.5	34.5	1
14	永通中策-声屏障	微米千分尺	45/1		6.7	-22.1	1.2	10.3	18.5	22.1	62.7	24.8	24.6	24.5	24.5	14+6	4.8	4.6	4.5	4.5	1

	障																					
15	永通中策-声屏障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72/1		5.7	-27	1.2	11.3	13.6	21.1	67.6	51.7	51.7	51.5	51.5		14+6	31.7	31.7	31.5	31.5	1
16	永通中策-声屏障	电子拉力试验机 2	72/1		11.3	-26.7	1.2	5.7	13.9	26.7	67.3	52.5	51.6	51.5	51.5		14+6	32.5	31.6	31.5	31.5	1
17	永通中策-声屏障	工频火花机,3 台(按70(等效后:点声源组预测)	74.8)/1		11.8	-8.1	1.2	5.2	32.5	27.2	48.7	55.5	54.3	54.3	54.3		14+6	35.5	34.3	34.3	34.3	1
18	永通中策-声屏障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65/1		11.3	-15.2	1.2	5.7	25.4	26.7	55.8	45.5	44.5	44.5	44.5		14+6	25.5	24.5	24.5	24.5	1
19	永通中策-声屏障	搅拌机	80/1		1.8	-7.2	1.2	15.2	33.4	17.2	47.8	59.6	59.5	59.6	59.5		14+6	39.6	39.5	39.6	39.5	1
20	永通中策-声屏障	橡胶多头测厚仪	50/1		11.3	-18.1	1.2	5.7	22.5	26.7	58.7	30.5	29.5	29.5	29.5		14+6	10.5	9.5	9.5	9.5	1
21	永通中策-声屏障	电子秤	40/1		11.7	-1.3	1.2	5.3	39.3	27.1	41.9	20.7	19.5	19.5	19.5		14+6	0.7	0.0	0.0	0.0	1
22	永通中策-声屏障	计米器	45/1	11.3	-22.1	1.2	5.7	18.5	26.7	62.7	25.5	24.6	24.5	24.5		14+6	5.5	4.6	4.5	4.5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1	-9.2	1.2	昼间	53.0	65	达标
南侧	-7.9	-50.8	1.2	昼间	60.5	65	达标
西侧	-22.1	-17.8	1.2	昼间	63.9	65	达标
北侧	-22.1	50.8	1.2	昼间	43.0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固废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3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活垃圾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生产固废

a) 废塑料

项目在挤制绝缘、挤制内外护套过程产生部分废塑料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塑料、护套料。项目生产过程废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0.1%，经计算其产生量为 0.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b) 次品

项目实验室检验产品时，产生一定量的次品，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次品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c)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原料年消耗量为 600t/a，废过滤棉年消耗量为 0.02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 24001 个/a。按 200g/个算，则产生量约为 4.8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d) 废铜线

项目绞线工序等产生废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17，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e) 废油墨桶¹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 25kg 铁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共产生废包装桶 2 个，25kg 铁桶自重约 2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桶折合重量约 0.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暂定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注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油墨桶，不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不能排除其具有危险特性，建议企业项目建成后对该废油墨桶做危废鉴定，则按照鉴定结果进行归类处置。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从严要求，将废油墨桶暂定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f)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³/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①挤塑废气：风量 10000m³/h，初始浓度小于 200，最少装填量以 1.5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 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 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备注：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以 1.5t 计，更换次数为 6 次/年（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 个月或是 500 小时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为二级活性炭，更换量按最少装填量的 1.5 倍计，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13.5t/a。根据废气章节核算，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4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

量为 13.64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g)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更换机油用量约为 0.1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机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h) 废机油桶²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废机油桶为 4 只/a，每只空桶重量按 2.5kg 计算，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i)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更换液压油用量约为 0.1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j) 废液压油桶²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废液压油桶为 4 只/a，每只空桶重量按 2.5kg 计算，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 2：完好的机油桶与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完好的油桶当交给厂家回收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损坏的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k) 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等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劳保用品，预计年产生量 0.2t/a。故本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该固废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l) 沉渣

冷却水池需要定期捞取冷却池沉渣，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沉渣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m)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均配套一个前置过滤器，主要用于吸附废气收集过程中的灰尘，材质为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	绝缘挤塑、护套挤塑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6t/a	废塑料	废塑料	1 天	/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3	次品	实验室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t/a	次品	次品	1 天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8t/a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 天	/	
5	废铜线	绞线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t/a	废铜线	废铜线	1 天	/	
6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t/a	废油墨桶	油墨	半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647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 个月	T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t/a	废机油	废机油	3 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t/a	废机油桶	废机油	3 个月	T, I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8t/a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	3 个月	T, I	
11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t/a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3 个月	T, I	

12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a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液压油	1 周	T/In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3	沉渣	冷却池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沉渣	沉渣	1 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5t/a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3 个月	T/In	

由表 4-19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F 北侧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0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年
3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6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年
7		沉渣	HW49	900-041-49					1 年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年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 1 楼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储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7.0535t，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

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一般固废

1）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的 1 楼西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③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

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④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8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NH₃-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为此项目拟按下表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

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物	化学品仓 库、危废仓 库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 膜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 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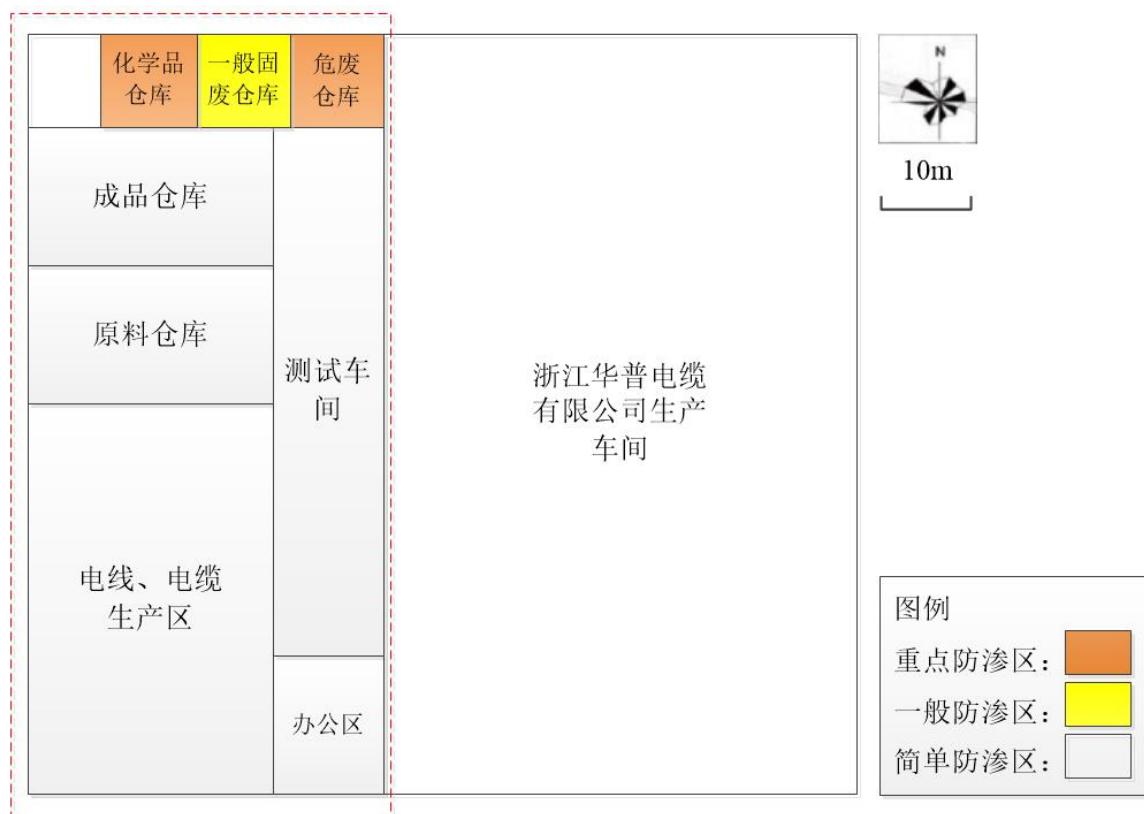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分区防渗图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 39 号，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机油，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7.0535	50	0.14107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14109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其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物质
1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	机油、液压油、水性油墨
2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2	化学品仓库	机油、液压油、水性油墨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

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

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8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30	挤塑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固废	危废仓库	5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2	一般固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顶吸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限值。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DW001)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营运期生产固废	废塑料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次品		
		废包装材料		
		废铜线		
		废油墨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含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理。	
		沉渣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⑤应急要求、⑥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的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产品产能为 500 千米电线电缆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5、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智园路39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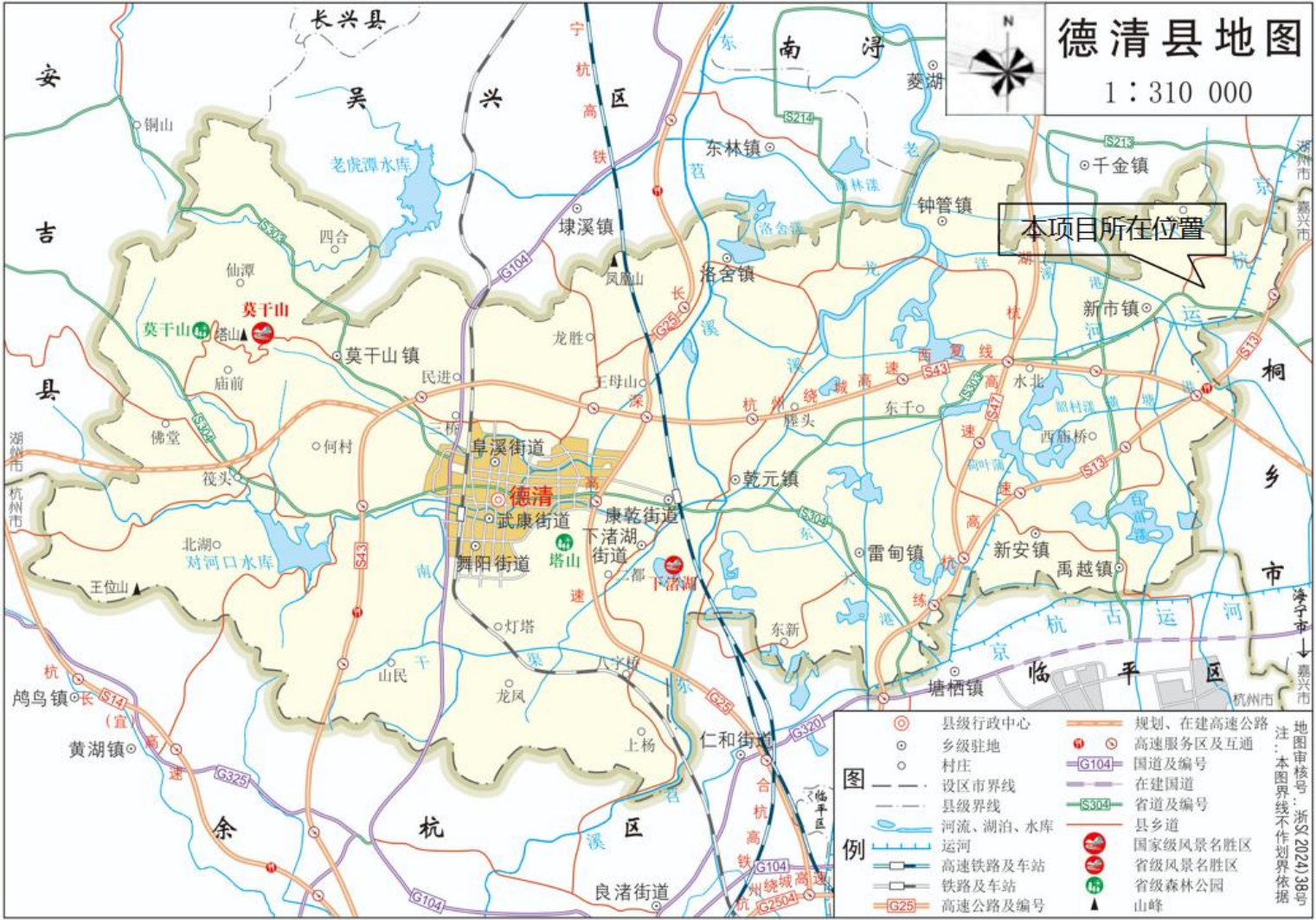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6t/a	/	0.176t/a	+0.176t/a
废水	水量	0	0	0	264t/a	/	264t/a	+264t/a
	COD _{Cr}	0	0	0	0.011t/a	/	0.011t/a	+0.011t/a
	NH ₃ -N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0	0	0	6.6t/a	/	6.6t/a	+6.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0.6t/a	/	0.6t/a	+0.6t/a
	次品	0	0	0	0.3t/a	/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4.8t/a	/	4.8t/a	+4.8t/a
	废铜线	0	0	0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0	0	0	13.647t/a	/	13.647t/a	+13.647t/a
	废机油	0	0	0	0.08t/a	/	0.08t/a	+0.08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	0	0	0.08t/a	/	0.08t/a	+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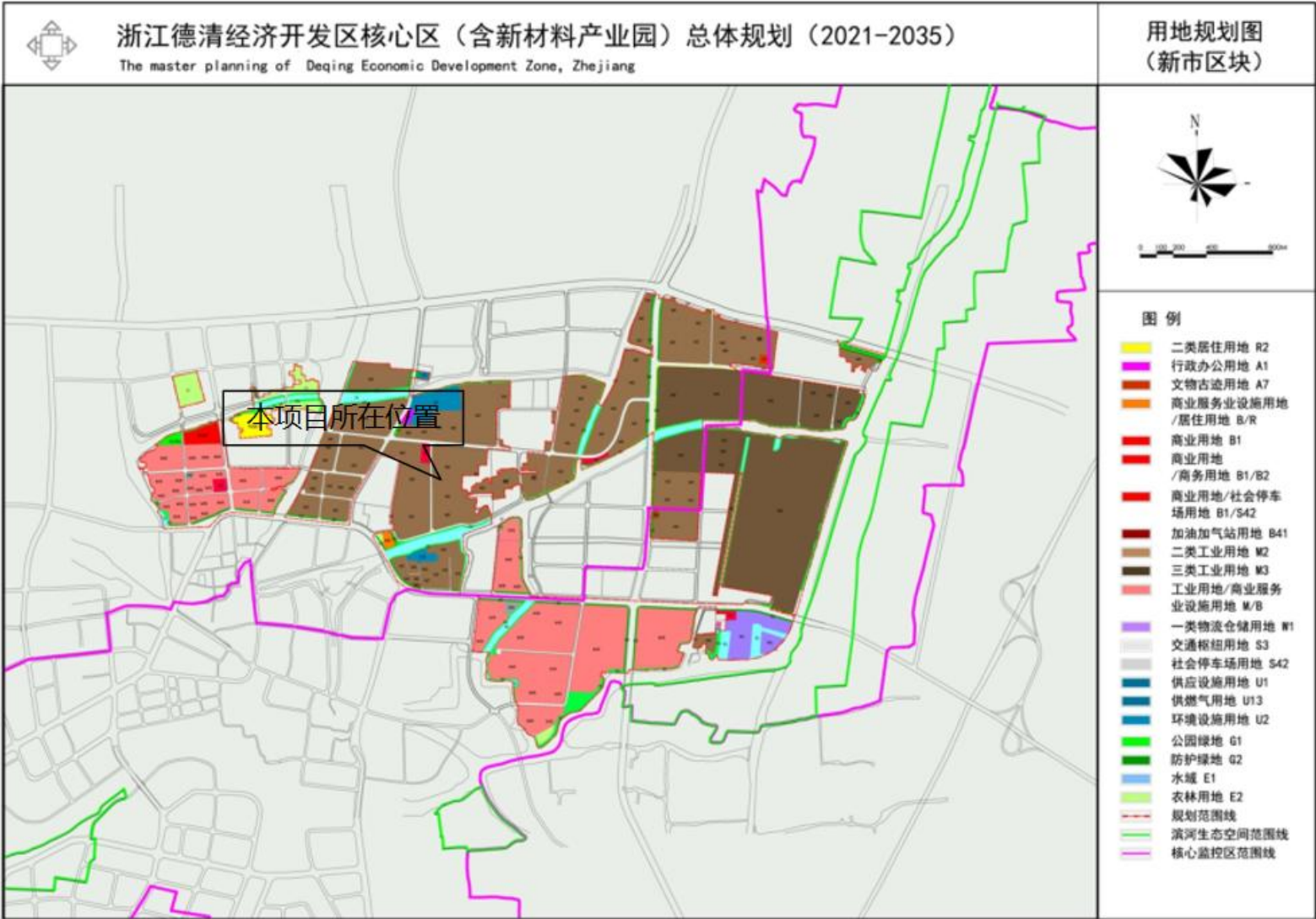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	0	0.2t/a	/	0.2t/a	+0.2t/a
	沉渣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	0	0	0.025t/a	/	0.025t/a	+0.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德清经开区用地规划图（新市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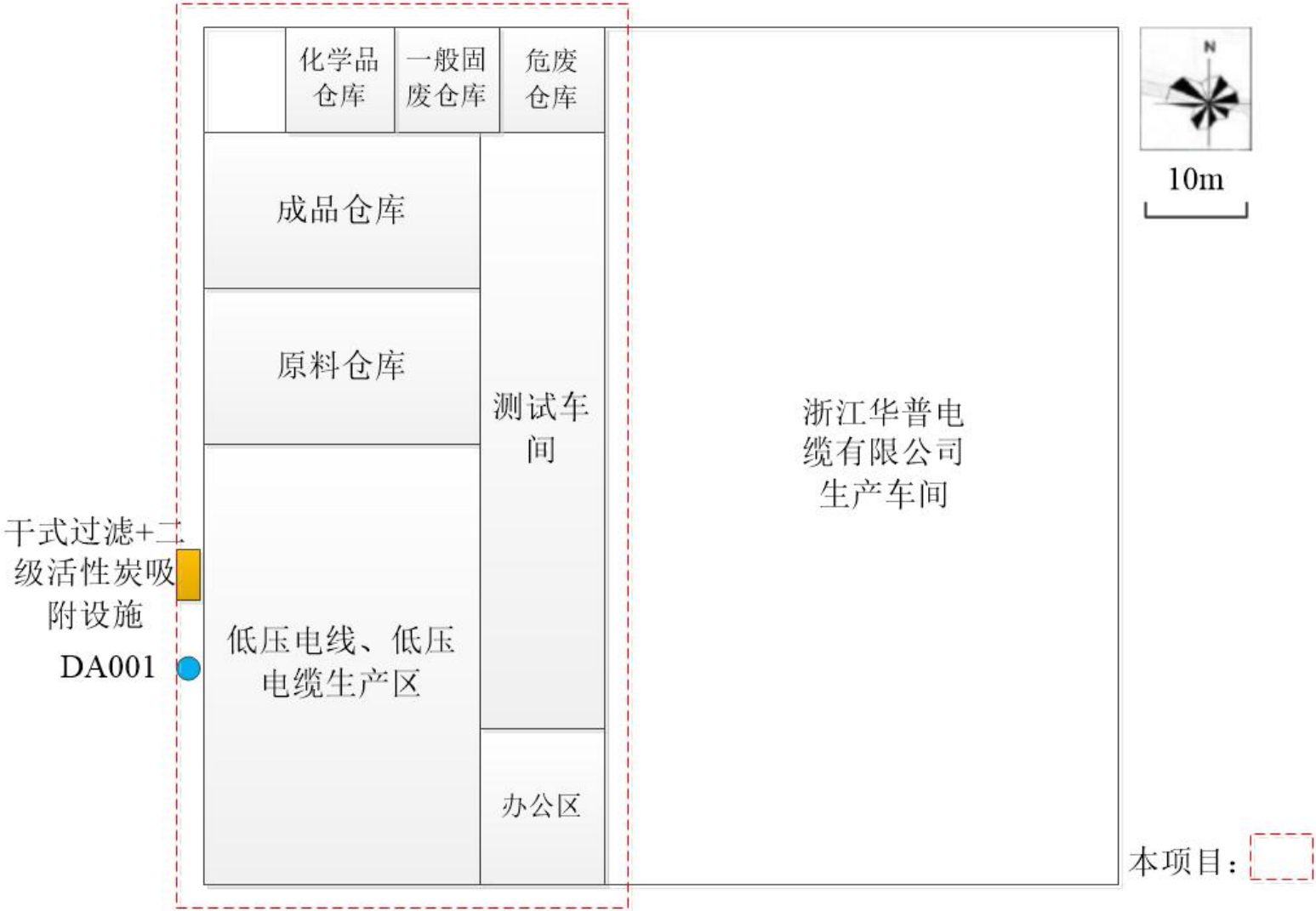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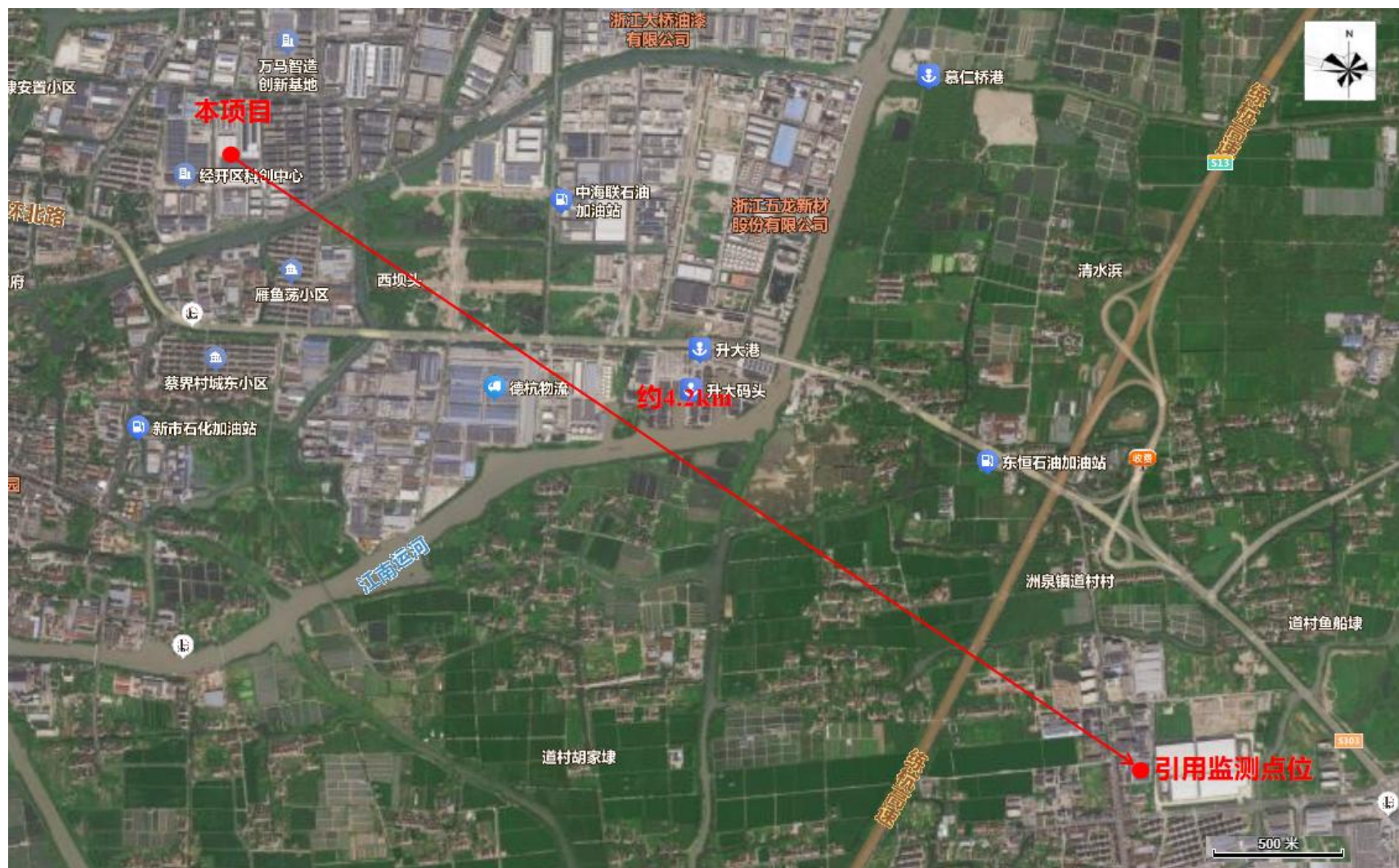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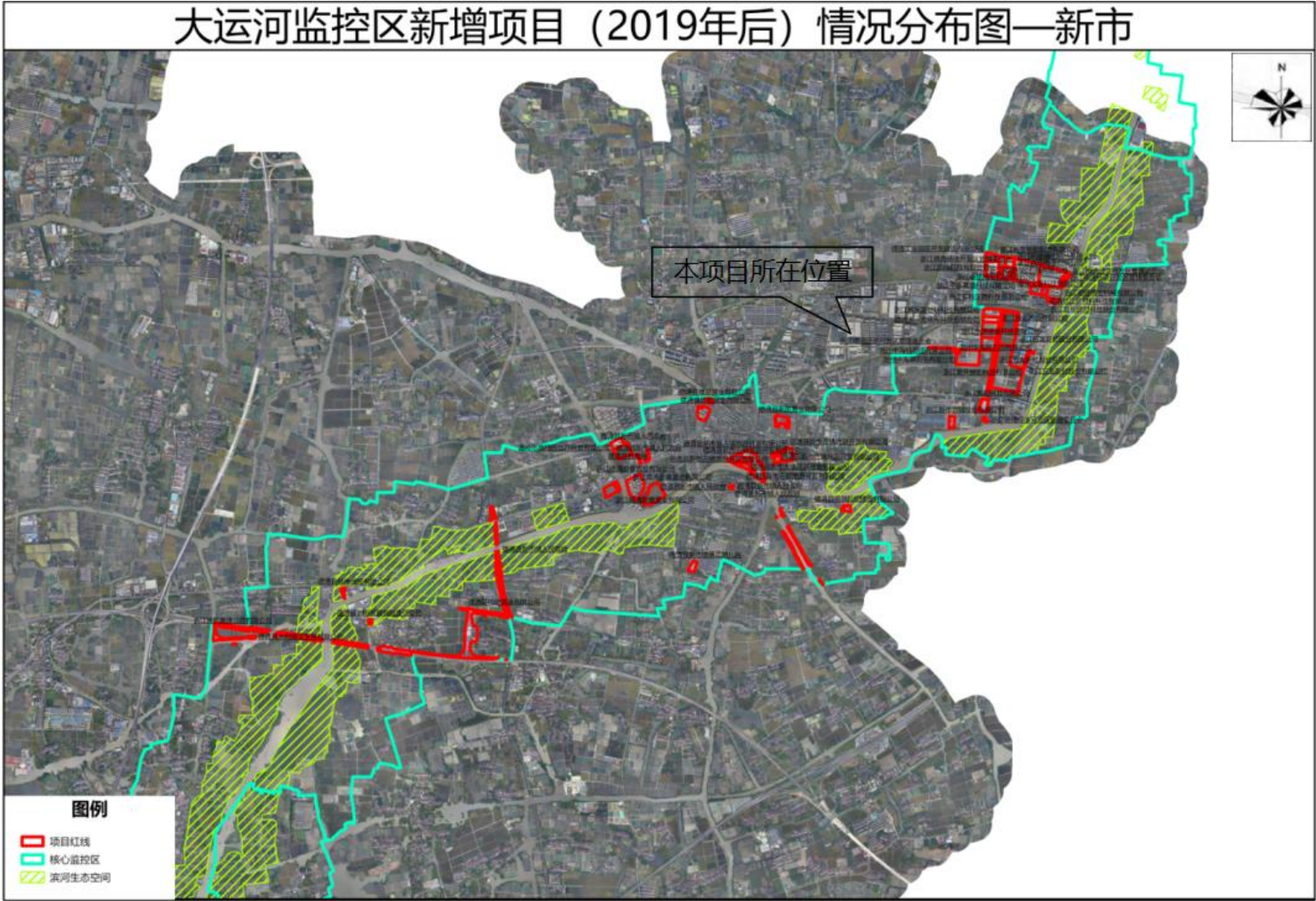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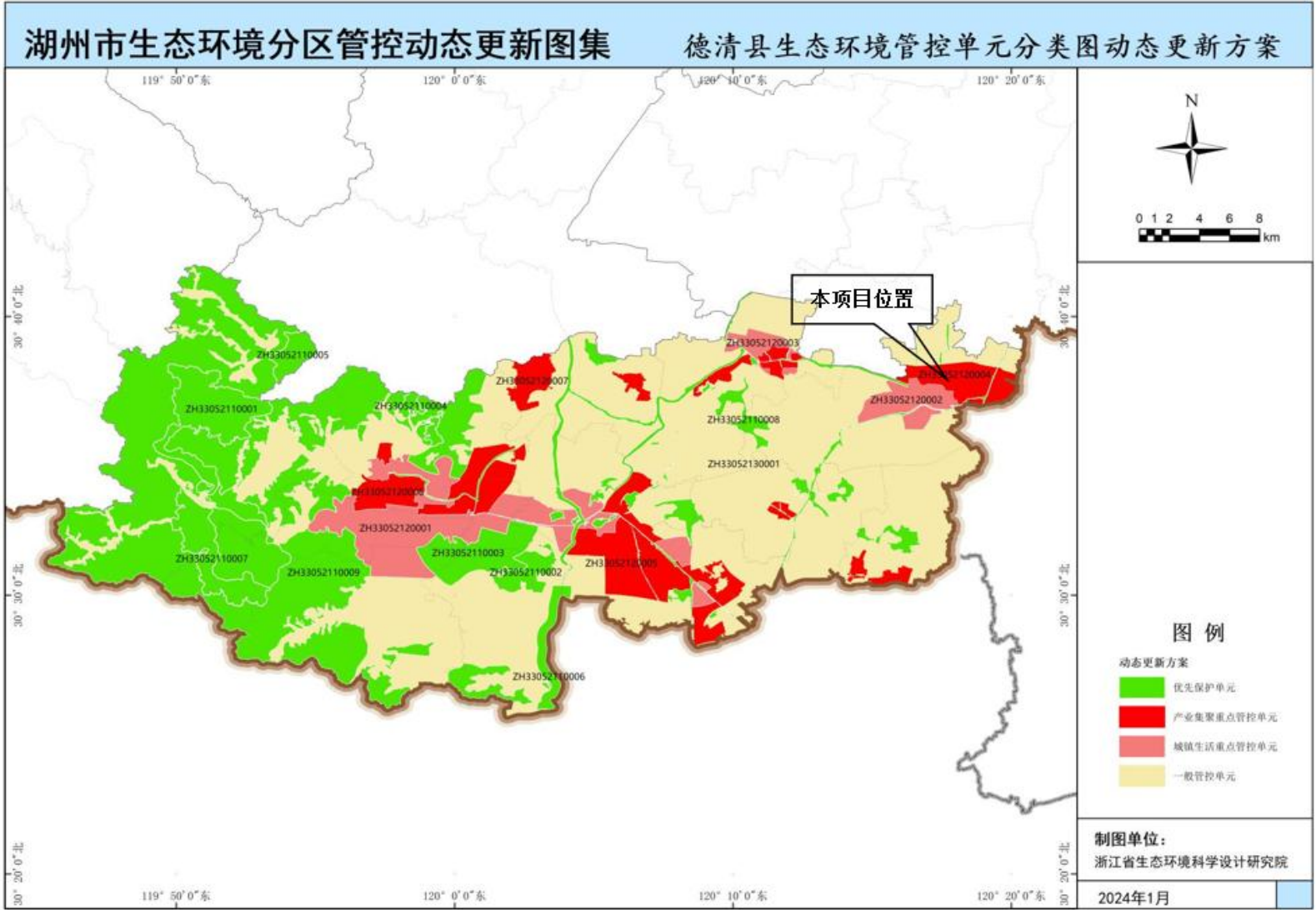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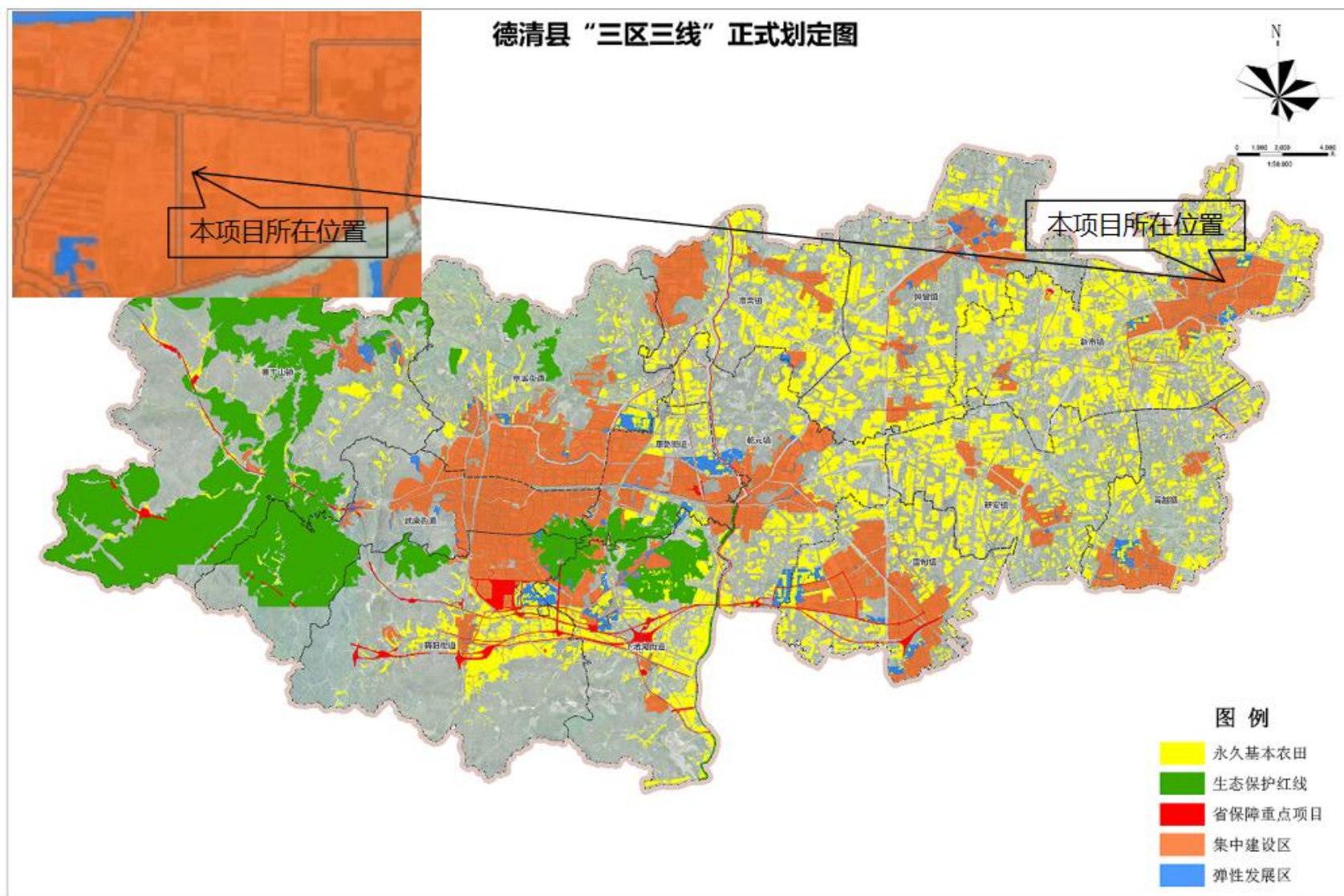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滨河生态空间位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5/6/27 15:30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28966f027e84375bed9618ff093d8...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5-06-27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588611						
项目名称		年产500千米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新市镇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智园路39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线、电缆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通过租用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1100平方米，新增挤塑机、束丝机、绕包机、成缆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千米电线电缆（低压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拟开工时间		2025-07		拟建成时间		2025-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20		0	350	30	4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20		0		52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5847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28966f027e84375bed9618ff093d870&deal_co...1/3

2025/6/27 15:30 txxm.zjz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28966f027e84375bed9618ff093d8...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t8nJ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N3XXQ0W	成立日期	2016-11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智园路39号-3幢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缆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智园路39号-3幢		
法人代表姓名	童彩凤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捷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8167265959	项目负责人邮箱	441235406@qq.com
联系人姓名	郑辉	联系人手机号	18969281190
联系人邮箱	441235406@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Φ90高效挤出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SJ-Φ90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128.0000	生产厂家	无锡沫旭记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Φ120挤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SJ-Φ15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无锡沫旭记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Φ70挤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SJ-Φ2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无锡沫旭记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4			

https://txxm.zjz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28966f027e84375bed9618ff093d870&deal_co... 2/

2025/6/27 15:30 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28966f027e84375bed9618ff093d8...

设备名称	绕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不详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箔式成缆机 (箔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L/1+1+3/1250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40.0000	生产厂家	芜湖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束丝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5.8000	生产厂家	不详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高速编织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HGSB-24A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28.2000	生产厂家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6-330521-07-02-588611								

附件 2 无偿使用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证

无偿使用协议

出租人: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 91330521590574222A 证件号: 91341004MA2N3XXQOW
联系电话: 15757299962 联系电话: 0572-8177999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无偿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坐落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智园路39号-3幢,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的厂房,无偿提供给甲方用于生产和办公。

第二条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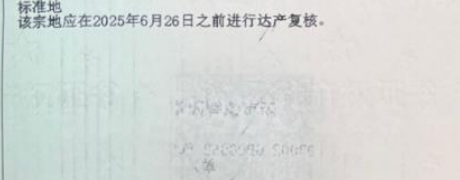


承租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30055056 浙(2024)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新市镇智园路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3002 GB00053 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2008.89㎡/房屋建筑面积74530.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3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008.89㎡,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2008.89㎡, 分摊土地面积0㎡		

标准地 该宗地应在2025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 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44.94㎡	2024
2	1~2	2		工业	15550.61㎡	2024
3	-1~5	6		工业	4591.40㎡	2024
4	1~5	5		工业	4256.05㎡	2024
5	1	1		工业	5714.08㎡	2024
6	1~3	3		工业	44373.23㎡	2024



附件 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水性油墨 MSDS

物料安全说明书 (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分子式：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杭州永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达创意园 5 幢

1.3 应急联系电话：

电话：0532-83889090

2. 主要成份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25-30	9003-01-4
	单乙醇胺	0.5-1	141-43-5
有机或无机颜料	立索尔大红	6-10	1103-38-4
	联苯胺黄	6-10	6358-85-6
	酞菁蓝	6-10	147-14-8
	炭黑	6-10	1333-86-4
助剂	聚乙烯蜡	1-3	9002-88-4
	矿物油	1-3	8042-47-5
水	氢氧	25-30	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间接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 小量物质溢漏时, 用抹布擦, 或将其中冲入下水

水道

(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 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40~50% 粘度: 30—60 秒, 涂 4# 25℃ pH: 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60~80%(水)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10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 点: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 上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
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年产 500 万米电线电缆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N3XXQ0W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永通中策华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同意申报 沈海峰 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同意 徐良 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和 部门 意见	同意申报 施秋波  盖章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